

## 刘某等5人盗窃罪

——电信诈骗案件的卖卡人利用微信绑定银行卡而获取诈骗所得财物的行为应定性为盗窃罪

**关键词：**刑事 盗窃罪 诈骗罪 电信诈骗 间接正犯 非法占有 处分意思

### 基本案情

2015年10月份以来，被告人刘某鑫伙同被告人高某忠、张某儒、刘某林、负某飞及王某、赵某彬（以上二人均另案处理）等人在各银行办理银行卡，并绑定微信以便随时监控账户实时信息，之后以100-300元不等的价格在网上进行销售，在得知账户有资金入账后，立即将银行卡挂失并补卡将钱取走。五名被告人中刘某鑫参与作案16起，共计金额18.1万余元；高某忠参与作案4起，共计金额6.9万余元；张某儒参与作案6起，共计金额6.7万余元；刘某林参与作案4起，共计金额6.2万余元；负某飞参与作案1起，金额2万元。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7日作出（2017）浙0784刑初41号刑事判决：一、被告人刘某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二、被告人高某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四千元；三、被告人张某儒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元；四、被告人刘某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一千元；五、被告人负某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六、涉案赃款，依法追缴。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裁判理由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鑫、高某忠、张某儒、刘某林、负某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中被告人刘某鑫参与作案16起，共计金额18.1万余元，属数额巨大，被告人高某忠参与作案4起

，共计金额6.9万余元，被告人张某儒参与作案6起，共计金额6.7万余元，被告人刘某林参与作案4起，共计金额6.2万余元，被告人负某飞参与作案1起，金额2万元，均属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五被告人犯诈骗罪的罪名不当，予以纠正。被告人刘某鑫、高某忠、张某儒、刘某林、负某飞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基本犯罪事实，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鑫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刘某鑫对第一起诈骗事实及购卡人的购卡用途并不知晓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且根据被告人刘某林的银行卡交易明细，该12.6万元亦未有被实际截留，故对指控的该起事实，不予支持。被告人张某儒的辩护人提出与上述相符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

## 裁判要旨

电信诈骗案件的卖卡人事先用微信绑定银行，获取钱款到账的信息提醒后，通过挂失旧卡办新卡的方式获取诈骗所得财物的行为应认定盗窃罪。

##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条、第52条、第53条、第64条、第67条、第264条

一审：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4刑初41号刑事判决（2017年5月17日）